

关于将抗战老兵生活补贴纳入中央财政保障的建议

近年来，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的生活问题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在各级政府、“两会”代表、媒体以及民间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的生活问题得到了较大的保障和改善。

2013年，民政部多次出台相关文件，其中19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救助和国民党抗战牺牲人员墓地及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称，对生活在大陆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原国民党抗战老兵，可采取与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合作的方式，给予生活困难救助，救助标准可参照抗日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执行，所需资金通过各地自筹、社会捐赠等渠道解决。

在这一政策指导下，云南、陕西、广西等地积极行动，参照抗日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的优抚标准，使用财政资金，和民间机构合作，向当地的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其中云南、广西等地是通过政府服务外包的方式，由民间机构负责抗战老兵的身份核实，并负责资金的发放等。

至2015年抗战胜利70周年，关怀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的生活问题引起各级领导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向原国民党抗战老兵发放了纪念抗战胜利纪念章和一次性5000元生活补贴。

但因为各地情况不一，在执行这一政策时，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全国大部分地区，还没有将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的生活补贴纳入当地的财政保障，没有享受来自政府的关怀。

根据专注于服务抗战老兵的民间机构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统计，至今幸存的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约有1万名，其中约有超过一半居住在农村，没有稳定的生活来源。该基金会通过募捐等方式，四年来筹集资金约8000万，为这些幸存的抗战老兵提供了一定的生活关怀。但民间的力量毕竟有限，而抗战老兵平均年龄超过94岁，他们正在以每年20%的比例去世，给他们提供稳定的生活关怀迫在眉睫。

因为现有法律限制，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无法纳入优抚对象，从而无法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和支持，造成地方政策在执行关怀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的政策时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而修改法律需要太长的时间，老兵等不起。

基于现实情况，建议由财政部、民政部共同商议，由中央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参照抗日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的优抚标准，积极和民间机构合作，为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提供生活补贴。